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雅貞

電話：055325707#552

傳真：05-5330256

電子信箱：yufd119@yahoo.com.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二字第111057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111YJ00960_1_1811152800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5104號函辦理。
- 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採購中心、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消防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斗南鎮公所 111/11/18



1110018010